（上接A29版）

场外认购费率	
认购确认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4%
M≥100万	每笔300元
场内认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参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的场内认购费率	

4、基金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者投资6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该笔认购金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60,000元/(1+03%)= 59523.81元

认购费用=60,000元 - 59523.81元=476.19元

认购基金份额=（59523.81+50元）÷1.00元=59573.81份

即投资者投资6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确认的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为59573.81份。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率确认为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的份额 = 认购利息 / 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的份额

经确认的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或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 认购份额总额 / 2

场内认购份额按整数取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整数位以后部分采取截位法，余额计入基金财产。经确认的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60,000份本基金，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元，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08%，则其可得到的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60,000×（1+08%）= 60480.00元

认购费用 = 1.00×60,000×08% = 48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50 / 1.00 = 50份

认购份额总额 = 60000.00+50 = 60050份

经确认的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 = 经确认的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 = 60050 / 2 = 30025份

即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60,000份本基金，需缴纳60480.0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各为30,025份。

本基金认购费在认购时收取并由投资者承担，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认购的相关规定

1、认购的时间和程序

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等均在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详细列明，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代理人相关公告。

2、认购的限制

（1）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场内认购时，投资人以份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代销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2）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3）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消。

（4）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5）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6）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即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各开户代理机构网点的说明。

（二）场内认购的程序

1、受理场内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手续

（1）投资者应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投资者应在场内销售机构的业务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的场内销售机构各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认购，但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三、场外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办理时，请提交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

3、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对于配发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5、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则可直接认购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拥有多个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在通过深交所认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在通过深交所认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配发账户。

四、个人投资者场外认购程序

（一）中国银行

1. 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业务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银行公告为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a）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

b）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c） 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d） 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b）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c） 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二）招商银行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基金最后一个份额发售日，招商银行可根据实际需要将募集截止时间延长至当日17:00。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录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银基通）－开放式基金链接进入，选择"基金账户－基金开户"，或登录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随时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三）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四）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五）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交易平台

1、客户登录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www.cmfchina.com），根据网站操作指引进行开户和基金网上交易。

2、业务受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24小时服务，除特别的系统调试及升级外，均可进行交易。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3、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随时进行网上交易。

4、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网上开户和交易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引。

（六）招商基金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清算账户。

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本公司直销总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七）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机构投资者场外认购程序

（一）招商基金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直销专户。

（2）到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办理基金业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两份。

E.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F.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G.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中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直销专户。

（2）到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复印件。

C.外方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

D.外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E.印鉴卡（若无印鉴则以签名为准）一式两份（交易类业务使用）。

F.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G.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H.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

I.托管银行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由托管行出具）。

J.托管银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K.托管行预留印鉴卡（账户类交易使用）。

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C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本公司直销部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二）中国银行

1. 机构认购开户及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银行公告为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a）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基金开户申请表；

c）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d）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e） 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f）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开/销户申请书（单位）"。

T+2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2） 提出认购申请

a）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b） 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三）招商银行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基金最后一个份额发售日，招商银行可根据实际需要将募集截止时间延长至当日17:00。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 基金业务授权书；

④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四）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授权他人表决。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委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的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形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各自份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各自份额三分之一以上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8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合计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7、表决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份额级别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9、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10、本部分关于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和表决条件等内容，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直接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如果终止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4）基金上市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2%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进行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即不足5万元部分按照5万元收取）。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02%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支付一次，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指数使用费。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